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

丽职会计〔2021〕3号

关于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我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学院党总支、领导班子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与监管，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班子研究决定，成立继续教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王碧秀

副组长：王景鲜 钊志斌 李永波

成 员：应畅 周伟花 杜梦仪 张诚航 王晓松
蔡梦颖 陈株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应畅兼任办公室主任。

会计学院

2021年5月31日

会计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